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6, 259, 0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 5011%)的股东吕加奎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 050, 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 0841%)。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财务总监吕加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吕加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吕加奎	6, 259, 013	0. 5011%	4, 694, 259	1, 564, 754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 吕加奎。

2、减持目的: 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单位: 股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方式
吕加奎	1, 050, 000	0. 0841%	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来源: 吕加奎先生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及

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上述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吕加奎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吕加奎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吕加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吕加奎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吕加奎先生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吕加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7 日